|  |
| --- |
| 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煤炭执法类）》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标准** | **裁量情节** |
| 1 |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次充好进行销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在煤炭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次充好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| 1、有下列从轻情节的，每项减少违法所得0.5倍的罚款，但减少后的罚款金额不得少于违法所得的1倍：（1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2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4）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。2、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，增加违法所得0.5倍的罚款：（1）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（2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3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4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（5）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。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从重情节的，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10万元（含）至50万元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50万元（含）至100万元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|
| 违法所得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或者给使用单位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，责令停止销售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| 无 |